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

傅自应

阁下：

按照双方对 2008 年 10 月 23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协定》”）的第二次修订，我谨确认中国和新加坡根据《协定》第八章（服务贸易）关于银行服务范围达成以下共识：

一、新方相关监管机构在接受一家符合资质的中资银行申请后，应在可行条件下尽快给予一家中资银行一张特许全面银行业务牌照。上述一家符合资质的中资银行应当在本换文签署之日前已持有在新加坡开展银行业务的营运牌照且满足新加坡法律的相关准入要求。

该拥有特许全面银行业务牌照的中资银行可以在新加坡从事以下业务：设立最多 25 个客户服务场所（或称营业地点）；在拥有特许全面银行业务牌照的银行间建立自动取款机网络；通过设立在销售场所的电子资金转账系统提供借

记服务；提供退休辅助计划专户和中央公积金投资计划专户；及吸收中央公积金投资计划和中央公积金最低存款计划的固定存款。

根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2012 年的政策声明，在此次修订项下享有特许全面银行业务牌照特权的新中资银行必须先在新加坡设立从事零售业务的本地注册公司，方可：

（一）接受新加坡元零售存款（账户少于或等于 25 万新加坡元）；或

（二）除了现有的营业地点外，在新加坡新设立营业地点。

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将通过常规监管信息交流就双方共同感兴趣的议题开展合作。上述合作可涉及讨论各自审慎监管框架的发展情况，包括适用于分行和在本地设立的子行的审慎规定。

三、我谨提议本换文中约定的安排内容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同时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升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同期生效，或在双方同意的更早的

日期生效。

您诚挚的

新加坡共和国
贸易及工业部部长
陈振声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新加坡共和国

贸易及工业部部长

陈振声

阁下：

我谨提及您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的如下来函：

“按照双方对 2008 年 10 月 23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协定》”）的第二次修订，我谨确认中国和新加坡根据《协定》第八章（“服务贸易”）关于银行服务范围达成以下共识：

一、新方相关监管机构在接受一家符合资质的中资银行申请后，应在可行条件下尽快给予一家中资银行一张特许全面银行业务牌照。上述一家符合资质的中资银行应当在本换文签署之日前已持有在新加坡开展银行业务的营运牌照且满足新加坡法律的相关准入要求。

该拥有特许全面银行业务牌照的中资银行可以在新加坡从事以下业务：设立最多 25 个客户服务场所（或称营业地点）；在拥有特许全面银行业务牌照的银行间建立自动取

款机网络；通过设立在销售场所的电子资金转账系统提供借记服务；提供退休辅助计划专户和中央公积金投资计划专户；及吸收中央公积金投资计划和中央公积金最低存款计划的固定存款。

根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2012 年的政策声明，在此次修订项下享有特许全面银行业务牌照特权的新中资银行必须先行在新加坡设立从事零售业务的本地注册公司，方可：

（一）接受新加坡元零售存款（账户少于或等于 25 万新加坡元）；或

（二）除了现有的营业地点外，在新加坡新设立营业地点。

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将通过常规监管信息交流就双方共同感兴趣的议题开展合作。上述合作可涉及讨论各自审慎监管框架的发展情况，包括适用于分行和在本地设立的子行的审慎规定。

三、我谨提议本换文中约定的安排内容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同时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升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

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同期生效，或在双方同意的更早的日期生效。”

我荣幸地确认，中国政府接受您来函中的安排内容，即您的来函和本复函构成《协定》的组成部分。

您诚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
傅自应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